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高科”、“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众和高科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众和高科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众和高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众和高科股份，众和高科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众和高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众和高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律师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众和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众和高科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 年 12 月 13 日,众和高科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众和高科推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众和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众和高科推荐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众和高科推荐挂牌项目报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控部先后对众和高科推荐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控部对众和高科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众和高科推荐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对众和高科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袁晓东、袁樯、任俊杰、邱宸、戴丽、储嫣冉、王竞葭,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众和高科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众和高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众和高科股票挂牌。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众和高科由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后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590.2925 万元。2021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 15,590.2925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90.2925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和高科取得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众和高科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众和高科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5,590.292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公司无子公司。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等高分子材料及 2-巯基乙醇、专用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标志、粘接固定、化工原料、炸药等多个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炼化产品深加工方向，着力于高分子材料中苯乙烯和丁二烯共聚物的研发和生产、精细化工中有机硫的研发和生产两大领域，是一家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化工生产经营于一体、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

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众和高科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众和高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SIS/SBS）、2-巯基乙醇（2-ME）、炸药专用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标志、粘接固定、化工原料、炸药等多个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炼化产品深加工方向，着力于高分子材料中苯乙烯和丁二烯共聚物的研发和生产、精细化工中有机硫的研发和生产两大领域，是一家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化工生产经营于一体、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279.94 万元和 3,885.89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不低于 1 元。

####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 **(一)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直接持有公司 97.59%的股份。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众和化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众和化塑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容易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 **（三）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且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高污染”行业，如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石油化工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公司相关产品被限制生产，公司为适应产业政策或投资需求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可能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房产土地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虽然公司已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前述不动产权证，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如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产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因其作为办公、食堂或停车使用，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换性较高。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

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石油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采购苯乙烯、丁二烯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41,921.10 万元、49,268.42 万元及 28,045.3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68.72%、63.37%、76.53%，占比较高。考虑运输成本通常就近采购，如未来当地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事故，导致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材料品质不能得到保障，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关联采购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企业进行较大金额采购的情况。公司出于经济性、安全性、产业链协同等因素考虑向关联方企业采购异戊二烯、环己烷等原辅料，采购工程安装、后勤等服务，采购水、电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01.46 万元、3,279.59 万元、2,058.86 万元，占同类型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4.22%和 5.62%。公司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采购渠道的多元化，公司关联采购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虽然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但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对未来的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导致未来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损失从而损害股东权益。

####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等。上述产品作为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可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与下游市场的需求紧密相关，影响相关产品的需求和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79.94 万元、4,239.23 万元和 1,877.59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导致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系 2022 年 6 月上游供应商茂石化突发火情停产，导致主要原料供应暂停，公司产销受负面影响；2023 年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回升，该因素具有一定偶发性，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行业竞争加剧，或者经营成本上升，公司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2%、77.96%和 77.87%，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异戊二烯、丁二稀等化工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政策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弹性体毛利率分别为 0.77%、-9.49%和-12.62%，呈持续下降趋势且近年降为负值。一方面，由于该产品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其单位制造费用、人工、停工费用均处于高位。另一方面由于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同时市场竞争激烈，以致弹性体销售均价走低，综合因素使得该产品毛利率呈现负值。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该产品毛利率将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众和高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11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众和高科共有2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

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7-12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合计约为4,582.26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小，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K树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常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月度提货量，公司根据框架协议提前备货，客户下达订单后即发货。对弹性体、专用脂两类产品，一方面公司适量储备通用型号或需求较稳定的定制型号，另一方面弹性体、专用脂生产周期较短，生产部门能够快速响应产品交付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2-巯基乙醇订单。2-巯基乙醇终端应用地区主要为境外，客户通常提前下达订单。2024年7-12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相比增长21.54%，净利润上涨26.8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03.76%。盈利能力较上半年有显著提升，表明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2、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动力合计金额为42,918.30万元。

### 3、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52,449.87亿元。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年7-12月 发生额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428.37
	后勤服务	市场定价	181.54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139.31
	动力（水、电）等	市场定价	22.05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282.62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0.04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18.43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33.45
合计			1,105.81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年7-12月 发生额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50.52
	化验分析费	市场定价	108.0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206.76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1.35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19.68
合计			386.33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1) 本公司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7月-12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502.00	21,218.85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6.43		368.87		
合计		326.43		107,870.87	21,218.85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中。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化情况

2024年7-12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7、对外担保

2024年7-12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银行借款。2024年7-12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亦无新增对外投资。

####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2,942.13
净利润	2,382.25
研发费用	2,400.24
所有者权益	2,6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24.7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85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3,51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78.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8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8,73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0,822.04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众和高科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众和高科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众和高科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众和高科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众和高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